

青州市人民政府

青政字〔2023〕12号

青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发展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激发旅游消费活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潍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青州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按照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要求，深入聚焦“七个加力突破”，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积极顺应大众旅游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打好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合拳，促进文旅消费全面升级，为“千年古城新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2.发展布局。坚持全域思维、差异化发展，依据产业特色和区位条件板块化培育，以青州古城旅游区为核心，城区重点打造博物馆群、青州古城、中晨书画艺术产业园三大文旅融合集群片区；东部整合花卉旅游资源，发展花卉休闲体验游；西南山区依托仰天山、泰和山等自然生态资源，发展山地生态度假游；中部整合井塘古村落群等乡村文化资源，发展乡村风情民俗游；北部重点打造新农村体验游。坚持“用文化引领和发展旅游，用旅游传播和弘扬文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3.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文旅融合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业态多元、品质高端、绿色智慧的旅游供给体系更加完善，全市年接待游客达 1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超 100 亿元。到 2027 年，旅游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引擎，年接待游客超过 11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110 亿元。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文化强市和知名旅游休闲城市。

二、塑强文旅融合发展新优势

4.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示范地。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资源

挖掘阐释工作。做好青州历史名人资源的建档工作，真实反映青州籍或在青州任职、居住过的历史名人的历史面貌和地位。编辑整理青州文化系列丛书，征集青州市内历史故事、风俗文化、人物故事等文字资料及照片材料，集结成册。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到 2025 年，博物馆总量达 10 家以上。大力推动文物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整合文物博物馆资源，挖掘打造一批文物主题游径。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积极推荐省级、潍坊市级非遗工坊，打造县级非遗工坊。建设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非遗专题馆。（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中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建设乡村旅游发展样板地。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探索打造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合理利用和更新提升，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加强乡村旅游智慧化场景建设。到 2027 年，高标准打造 4 个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 15 个左右乡村旅游运营主体。（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区）

6.打造元宇宙文旅创新发展新赛道。实施元宇宙文旅项目建设行动，加快推进青州市人工智能学习体验中心等重点项目，打造一批展现青州特色的元宇宙文旅新产品，抢占元宇宙文旅新赛道。（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古城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协、市博物馆、市阳河管护中心、王府街道）

7.建设山水康养休闲度假目的地。充分发挥西南山区生态优

势，以齐鲁天路为轴，串联沿线旅游景点，大力培育自驾、露营、滑雪、康养、研学等旅游新业态。推动山水休闲旅游与医疗、养老等融合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度假康养和山水旅游休闲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市体育中心）

8.建设研学旅行名城。充分发挥青州教育改革创新优势，大力推动一批特色研学旅行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以青州古城、云门山、博物馆为代表的历史文化，以井塘村、胡林古村为代表的乡村文化，以中晨书画艺术产业园为代表的书画文化，以黄楼花卉为代表的花卉文化，以非遗传习坊、非遗工坊为代表的非遗体验，以青州市人工智能学习体验中心为代表的元宇宙体验等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引导研学基地创新开发研学课程，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加强对研学旅行市场的统筹监管,探索形成大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活动品质持续提升、组织管理规范有序的研学旅行体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科协、王府街道、黄楼街道、王坟镇）

9.建设书画旅游名城。大力推进文化市场主体培育、书画人才培养，加快写生基地和书画市场标准化建设，培育打造书画电商平台，加速形成书画产业高度集聚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加快推进书画产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开发书画旅游商品和主题线路，推进书画展览、沉浸式书画创作等进景区，进一步繁荣大众书画旅游市场，举办中国青州书画年会，唱响“文化青州”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文联）

10.建设优秀节会旅游城市。大力发展节会经济。推动花博会、书画年会等重点展会及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嫁接，丰富“节会+文旅”新业态，进一步激发文旅市场新活力。常态化举办古城过大年等特色节会活动,打造“四季不断、近悦远来”的节会活动体系。(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中心、市文联、市花卉中心)

三、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能级

11.实施文旅强企工程。坚持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并举，支持国有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民营文旅企业规范发展，推动中小微文旅企业向“专精特新”迈进，梯次培育一批领航型、骨干型、成长型文旅企业。支持旅行社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培育龙头骨干旅行社企业。(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国资中心)

12.实施重大项目引领工程。实施文旅项目建设导向计划，推动文化“两创”。统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策划包装一批支撑型、引领型文旅项目，全面提升旅游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局、各镇街区)

13.实施旅游景区焕新工程。持续推进旅游景区“微改造、精提升”，提升景区品质和旅游体验。大力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标准化建设，引导高等级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积极支持旅游景区创新开发多元旅游产品和服务，增加“二次消费”产品，不断优化营收模式。持续发力高等级旅游景区质量综合提升，到

2027 年，打造 1 家以上年接待游客量过千万的核心景区，持续推动重点景区建设成为客流量逾百万的知名景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古城管委会)

14.持续激发文旅消费活力。举办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推动泰华城等城市综合体和休闲街区业态升级,打造提升城市书房、咖啡馆、时尚餐厅等文旅消费新地标。发展剧场演艺，支持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打造沉浸式演艺项目。发展夜间旅游，完善景区景点夜游配套设施，引导特色街区规范设置夜间摊位，拓展夜间餐饮、演艺、展览等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级举办的名吃、名菜、名厨等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进一步完善旅游业基础设施

15.实施住宿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扩大星级饭店数量规模，支持新建新评、升级改造星级饭店。加快旅游民宿建设，鼓励支持村集体、村民和返乡创业团队建设运营特色乡村民宿，推动住宿业与民俗、康养、演艺、研学等融合发展。到 2027 年，全市星级饭店规模达到 8 家以上，星级民宿 13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16.完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提升交通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拓展高铁站、汽车站等客运枢纽旅游服务功能。支持工商资本配套建设停车场、驻足驿站、露营地及充电桩等设施。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优化景区接驳服务，打造串联景

点、村落和民宿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

17.健全游客服务设施体系。提升旅游厕所建设服务水平，大力加强无障碍厕位、潮汐厕位、通用厕间和家庭卫生间建设。加快完善旅游景区适老、母婴、无障碍等设施。到2027年，新建2处以上自驾旅居车营地、1处以上旅游样板驿站。(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五、打响“千年古城 信美青州”旅游品牌

18.丰富“千年古城 信美青州”品牌内涵。在全市营销推广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突出宣传“千年古城 信美青州”旅游品牌，大力提升青州旅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迎合年轻消费群体需求，举办文化旅游节、文创集市等特色活动。推动传统工艺产品向文创产品、旅游商品转化，全面拓宽以“山东手造 礼遇青州”为代表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线上线下展销渠道。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文化内涵丰富、地域特色鲜明、深受消费者青睐的青州旅游“必购大礼包”。(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19.构建全方位宣传推介新模式。实施新媒体传播工程，探索实施文旅资源和产品一体化宣推模式，进一步提升文旅网络营销成效。“走出去”，赴目标客源市场召开旅游推介会。“请进来”，邀请客源地组团社、媒体来青采风踏线。引导支持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涉旅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20.营造一流发展环境。壮大旅游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高素质导游、讲解员队伍,积极争创潍坊市级以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旅游进校园活动,推动文明旅游风尚在学校、家庭、社区和全社会广泛传播。全方位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诚信评价体系和游客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健全旅游投诉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守牢旅游行业安全底线,推动文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组织实施

21.加强组织领导。市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区协调推进,进一步明确推动文旅消费、乡村旅游和住宿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强化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健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文旅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22.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完善鼓励民营经济、社会资本发展旅游业的政策。优化政府规划布局、宣传推介、环境营造、重大活动引领等工作机制。完善全市旅游产业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旅游住宿、文化娱乐等产业升规纳统机制,确保应纳尽纳、应统尽统。进一步深化国有文旅企业改革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国资中心)

23.优化人才结构。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引进文旅行业高层次

人才。到 2027 年，培育和引进行业技能人才 100 名，培训基层文化和旅游人才 1000 名。深入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培优计划，推选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建设高素质文旅行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24.保障项目用地。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跟着项目走，将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保障文旅项目建设用地。鼓励利用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农村(社区)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支持利用闲置建筑物、腾退宅基地等建设文旅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25.加大资金支持。开展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行动，建立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重点文旅企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青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